

學習障礙臨床診斷 的建議(上)

董媛卿

於民國七十九年教育部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所)，成立了一個「教育部特殊兒童普查工作執行小組」，進行第二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初查複查的工作。在第一次普查時，並未對學習障礙兒童做深入的調查，但在第二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工作中，將學習障礙兒童列為普查的對象之一。至於學習障礙方面，其工作手冊提供了相關資料：

一、定義：

學習障礙是指個體在聽、說、讀、寫或算等能力的習得與運作上有顯著的困難。學習障礙有可能伴隨其他的障礙(如感覺障礙、智能不足、情緒困擾或環境因素——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但是其學習上之困難並不是由這些障礙所直接引起的結果。

二、類型

在類型上可分為兩類：

- (一)學習性學習障礙：有閱讀能力障礙、數學能力障礙、書寫能力障礙。
- (二)發展性學習障礙：有注意力缺陷、記憶力缺陷、知動協調能力缺陷、知覺概念能力缺陷。

三、特徵：

至於特徵方面，在智力接近正常或正常以上(但非智能不足)，學習成就或意願低落，但具有下列特徵，可作為初步篩選的依據，再做進一步做複查的診斷。這些特徵包括：

- (一)主要學科成就差距過大或某一科各個部份之表現有顯著差距：各學科間的能力表現不一致，且無法用性向能力來解釋。例如：今天教的似乎懂了，但明天卻錯得離譜；國語不錯但數學奇差；數學好，但國語跟不上應有的水準；閱讀能力好，但書寫能力差等。

(二)注意力異常：

- 1.注意力不足：無法分別那些事該去注意而那些事可以忽視。例如：易因老師或鄰座同學的小動作或衣飾分心；常被窗外的汽車聲或教室裡佈置吸引；常作白日夢等。
- 2.注意力偏差：不能注意最重要的目標，反而過來注意不重要的細微末節。例如：讀書時只注意插圖，卻忽略本文；做數學時只填答案，卻忘了單位；字寫對，但卻會跳行或抄錯等。
- 3.注意力固著：不能隨老師的指引而正確的轉移注意目標。例如：老師已講到下

一行，卻仍在看上一行；已討論到其它題目，卻仍在想前一個題目等。

(三)記憶力異常：有效的記憶與思考方法缺乏或不當、記憶力減退、缺乏機變性與組織性。例如：無法背誦詩詞、課文或電話號碼、無法回憶念過的文章、交待的事轉頭就忘等。

(四)動作異常：

1.肢體動作笨拙，身體遲緩，統整作用欠佳，懼高，易跌等，例如跑、跳、躍、走、投球等步態皆感生疏遲緩。

2.小肌肉動作欠佳，手眼協調能力不良。例如：無法靈活地書寫、繪畫、穿衣、綁鞋帶等精細肌肉動作。

(五)知覺作用異常：知覺動作遲鈍，節拍動作混亂，空間感、方向感、平衡感差。例如：閱讀時易遺漏（跳字、跳行）、書寫時字體潦草、左右上下顛倒、無法分辨音符號的發音、記不得位置、讀書或看黑板時斜眼歪頭，卻無視覺或聽覺問題等。

四、總 結

凡具有上述第一項特徵且有其中第二至第五項特徵之任何一項者，均可列入疑似「學習障礙」兒童。換言之，學習障礙學生的特徵必須兼有學習性學習障礙和發展性學習障礙。

在做普查之複查工作時，也設計一份「學習行為特徵檢核表」，是由教育部第二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執行小組所主編，此表是以問題發生次數的多寡來表現，並請老師來勾選。如果是在與學習障礙相關方面只有二次以下的類似行為，則在「發生次數」“很少”的地方打勾；如果在與學習障礙相關方面有三次到六次的類似行為，則在“偶爾”的位置打勾；至少有七次以上的類似行為發生，則在“經常”的

位置打勾。這份檢核表總共列出五十四個題目，內容包括國語、數學、書寫、注意力、記憶力、平衡感等方面。事實上，並沒有一整套學習障礙的測驗或檢核表，由於普查學習障礙學生的名單尚未出來，相關測驗的常模也無法建立。因此對於此次普查，第一步的工作是把學習障礙的學生篩選出來，經二、三年的追蹤後，其常模數據才可能有較高的參考意義。此外，學習障礙的問題並不像聽障、視障或智障那麼明顯、單純，因而，在學習障礙的診斷方面，大部份還是要靠臨床經驗來進行。其實，父母和國小老師是最有可能第一個發現一個孩子是否有學習障礙的可能。一般而言，如果父母和老師稍加注意的話，學障兒童在國小二年級以前即可找出來，並給予適當的補救教學，愈越早發現，其學習的問題愈能克服，在心理方面的損傷也可減低到較低的程度。然而，如果學障的問題未能及早發現，學習障礙兒童到了四、五年級以後，對讀書的意願降低，自卑感日增，難免遲早會有不適當的行為出現而有情緒困擾的現象。

以診斷過程而言，對於學障兒童必須先考慮其生理因素，是否有生理方面的毛病，例如視覺、聽覺、腦部損傷或新陳代謝的問題……等；其次，考慮學障兒童的智力潛能是否在中等或中等以上；再者，考慮是否在課業上有某一科或二科特別差，例如數學特別差或國語特別差等。然而學障兒童在功課學習上仍有不少優點，只不過在某一、二學科的學習成果上有明顯低落的現象，這些學習上的弱點對於他在自信心和學習意願上均有很大的負面影響。由於學障兒童本來就頗聰明的，因此父母和老師依舊對他學習上的要求或期望相當高，以致不能接受他落後的成績，甚至於責罵他不用功、不用心讀書或做功課。



由於現階段學障測驗工具不健全，常模尚未建立的情況下，仍需依靠臨床的診斷。下列幾項建議提供父母與老師作參考，以便及早發現小孩的學習問題。

一、作業方面

對於疑似學習障礙的學生，必須做面對面的晤談，首先檢查其近兩年的作業和考試卷，包括國語、數學兩科。

(一)檢查作業時，特別注意其作業的「工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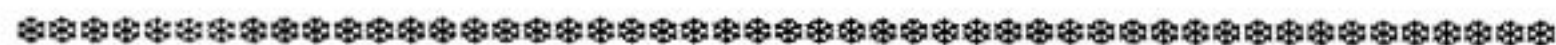
對於書寫方面有缺陷或生理發展性遲慢孩子，在字體工整性的表現會明顯地比同年齡的小孩差。當然年齡的大小會影響字體的工整性，例如：幼稚園的孩子寫字會較潦草、寫字會有超出格子外的現象，字的結構較鬆散、字的形狀格局會變形，以致由整體看來是潦草且髒亂。如果剛開始寫的不錯而寫到最後一頁時才潦草不堪的小孩，並不見得是學障兒，說不定只是較為分心而已；如果從頭到尾都寫得如此潦草而變形的小孩，有必要進一步再探討其是否有學習障礙的可能。如果作業簿很髒亂，一頁至少有七、八個橡皮擦拭的痕跡的小孩，也必要再進一步探討其是否常寫錯字，例如少了某一筆劃或多了某一筆劃、寫歪、寫出格子外……等。原則上，國小一年級學童有此類似的現象，父母和老師必須主動給予協助，例如放大寫字的格子、用較粗筆身的筆來寫字。國小二、三年級的學生若仍有類似的現象時，就有必要進一步地探討其是否有學習障礙的可能。除了檢查作業之外，可以讓小孩以右手握住診斷者的一隻手後，再請小孩以左手握住診斷者的一隻手，如果用慣用右手小孩

的手力會比左手差或慣用左手小孩的手力會比右手差時，我們會發覺這種類型的小孩很討厭寫字，尤其寫字寫不久喊累或酸。基本上，這種類型小孩的生理發展較為遲緩些。因此，不妨讓小孩分段寫字，每二十分鐘就休息十分鐘，每晚上花在寫字的時間也不宜超過一小時。

(二)在國語方面：

1.錯誤型態：閱讀或抄寫時有漏字、漏行、跳字、跳行或自己改變字的形狀。有些孩子在練習生字時，父母或老師替他抄寫第一個字後，他自己在繼續抄寫時，從第一個字便抄錯，然後就從頭錯到尾，這類的孩子並不算是典型的學習障礙的兒童，最起碼他的記憶力還不錯能從頭到尾都犯相同的錯誤，這種情況的產生可能與易分心有關係，可能是當他寫第一個字就沒有看清楚，其實，有些小孩隨年齡的成長自然會逐漸克服這種問題或者有些好強的小孩會特別注意曾經犯過的錯誤，而使自己避免犯同樣的錯誤。學障的小孩較常出現的情形則是：前面四、五個字都寫正確，到同行第八或九個字就出現錯誤了。這種半途中間出錯誤的現象可歸因於：易分心、記憶力欠佳或視動協調欠佳所造成。同時，學障的小孩子在經過父母或老師糾正後，同樣的錯誤仍會於過一陣後又重覆地出現。如果上述類似的錯誤時有時無地出現的話，則須考慮是否上述三種原因之一或三種原因之間的互相影響而產生的現象。

2.讀書方法：學障的小孩讀書方法不得當，容易粗心，也較易分心。例如：抄寫課文或黑板上的字時，必須抬頭看三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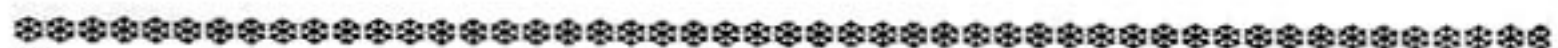
才能寫完一個字。所以，在抄寫時，會產生抄漏字或某筆劃、抄跳行或字或隨意增加字的筆劃等情況的發生。這些情形可從診斷者當場要他做抄寫不熟悉的一段文章時，即可看出；也可詢問老師或家長，就可了解是否有類似的現象曾經發生過；此外，請老師或父母填寫「麥氏學習障礙評定量表」、「閱讀障礙特徵檢核表」和這次普查複查所用的「學行為特徵檢核表」也可幫助診斷者更了解其學習狀況。

3. 注音符號：部份在閱讀方面有障礙的孩子，在二、三年級時，注音還時常會寫錯或拼錯，也無法依字的發聲寫出正確的注音符號，甚至無法流利地閱讀目前所讀的國語課本。
4. 隨堂筆記：學障的小孩缺乏自己有效地整理或歸納資料與思考的能力，故常無法隨堂做筆記，因為他不能在短時間內，立即將老師剛才所說的話用幾個重要的字或一句話表達出來或寫下來，只會依樣畫葫蘆地把老師所抄寫在黑板上的所有字寫下來。同時，在四、五年級時，他的作文或造句仍偏向主詞＋動詞＋受詞的句型，較少使用形容詞或副詞，而且句型的變化也較少。此外，當他在寫答申論式的問答題時，常有東說一句西說一句、或流水模式的陳述現象。
5. 時間次序：寫文章或說話時，無法按時間順序來表達或描述，常有前後顛倒或左跳右跳的情形發生。
6. 獨立性：學障的小孩寫作業的獨立性較差，寫作業所花費的時間比同年齡的小孩多一倍以上。例如，半小時作業他可能花費一小時來完成；一小時的作業可

能要花上二小時才完成。在這種情況下，診斷者必須再探討是易分心、好動而坐不住、視動不協調而較費神、記憶力欠佳而較費時、對寫作業的排斥程度、慣用寫字的那隻手力較弱或正好身體不舒服等所引起的現象。

☐在數學作業方面：

1. 抄題目：運算過程正確，但是在抄寫應用題或課本題目時，常有抄錯題目的現象。
2. 數量互換：在國小二年級時，若小孩仍弄不清數字和數量之間的互換觀念，有必要進一步了解他的認知程度和教學方法是否相配，也許教學的方法並不適合這位小孩現階段的認知程度。當小孩對於數字符號所代表的數量觀念不清楚時，他有可能在加、減運算的表現還可以，然而，其應用問題的理解能力則明顯的不足。部份學障的小孩在做應用題時，若父母或老師先提示運算的公式的話，他就會算；若沒有提示他公式就很難說，有時他會算對而有時卻會算錯，其應用題的表現並不穩定。
3. 運算的互換：在加、減、乘、除運算方面，學障的孩子到了國小三、四年級時，加減的運算仍常出差錯；五、六年級時，也有乘除互換弄不清的現象，尤其最常出現除法運算方面的問題。在運算互換方面，國小五、六年級的學障小孩在乘加的互換上較現問題，但是在加減的轉換和乘除的互換較常出現問題。
4. 橫直式互換：學障的孩子對於橫式與直式的互換原理尚能了解，但是在應用時，則常會出錯，例如：加減乘除運算時，個位或十位或百位數的位置會放錯；



從等號左右邊互調亦常會出錯。下列舉例說明學障小孩常犯的錯誤。

$$254 + 49 = \quad 79 + 153 = \quad 27 + 5 =$$

$$\begin{array}{r} 254 \\ + 49 \\ \hline 744 \end{array} \quad \begin{array}{r} 79 \\ + 153 \\ \hline 943 \end{array} \quad \begin{array}{r} 27 \\ + 5 \\ \hline 77 \end{array}$$

$$39 - 7 = \quad 134 - 13 = \quad 199 - 18 =$$

$$\begin{array}{r} 39 \\ - 7 \\ \hline 32 \end{array} \quad \begin{array}{r} 134 \\ - 13 \\ \hline 4 \end{array} \quad \begin{array}{r} 199 \\ - 18 \\ \hline 19 \end{array}$$

$$15 \times 3 = \quad 56 \times 21 = \quad 151 \times 97 =$$

$$\begin{array}{r} 15 \\ \times 3 \\ \hline 15 \\ 3 \\ \hline 45 \end{array} \quad \begin{array}{r} 56 \\ \times 21 \\ \hline 56 \\ 112 \\ \hline 168 \end{array} \quad \begin{array}{r} 151 \\ \times 97 \\ \hline 1057 \\ 1359 \\ \hline 1369577 \end{array}$$

$$\begin{array}{ll} \square - 54 = 111 & \text{---} \quad 111 - 54 = \square \\ 35 - \square = 8 & \text{---} \quad 35 - 8 = \square \\ 17 + \square = 70 & \text{---} \quad 70 + 17 = \square \\ 8 \div 4 = \square & \text{---} \quad 8 \times 4 = \square \end{array}$$

線條工整性：在線條方面，不只是次序排列不規則，凌亂不整齊，直線也常畫得歪歪斜斜的，甚至有波度的線出現。

圖形辨識：學障的小孩對圖形的理解程度較差，若應用題用文字描述的方式的話，他或許能了解，但若用圖形或圖表的方式來呈現，他有可能會弄不清楚。例如讓依一條平行線來決定正數或負數或依一條垂直線來決定氣溫是零下幾度時，則部份學障的小孩會有分辨不清的現象。

7. 預估能力：學障的小孩對於重量、長度、時間的預估的能力較慢，例如已知右手中東西的重量卻預估另一件東西重量的結果差距相當大；無法以兩手比出五公分的長度有多長；把十分鐘的時間會當成半小時之久。整體而言，他對重量、長度、時間量的概念仍模糊不清。不過，也有可能是平日較缺乏主動探查實際物體或關注直接碰觸的反應，對他而言，數學只是數字上的運作和一些計算程序而已。

8. 學習成果：學障小孩的學習成果並不穩定。例如：答案忘了寫上單位、計算過程不對而答案正確、做十題類似的題目，今日答對了七題，後天只答對了三題。

9. 題意理解：當學障的小孩看過應用題而請他再描述一次題目在說什麼時，他可能無法做明確而直接的陳述，而是零零碎碎的回答，似乎對應用題的題意無法立即掌握，必須藉著具體或明確的東西（例如積木）才能完全地理解或表達。

10. 記憶力：學障的小孩不會忘掉父母曾答應的禮物，但是他時常忘記剛學的公式。老師出一系列的題目讓他練習某個公式，馬上教完當場做練習，他會做的很好，但是過了二、三天後，他卻忘得一乾二淨。換言之，學障的小孩會做老師或父母交代的習題，這並不代表他已完全懂了，因為老師剛教的似乎聽起很有道理，但是所教的部份還未內化而成爲他所認知的一部份，難免忘的比記的快些。

（作者：師大特教中心助理研究員）
